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

津和财预〔2021〕47号

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区人社局:

按照《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津财社指〔2021〕125号)要求,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 133 万元(项目编码:12000021P473B0C100027;专项资金:养老保险补贴)。请在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列支。

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

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接受财政部天津监管局监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 (直达资金) 提前下达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金额
	直达资金标识	01 中央直达资金
	合计	133
1	区人社局	133